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鄒宗佑

　　陳哲彥

　　高瑀軒

被　　告　黃琪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柒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分期付款及登記附條

件買賣之方式，向伊購買2021年份、TOYOTA廠牌、牌照號碼BML-8207號之汽車乙輛，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4800元，約定每月為一期，共分72期，被告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1萬5900元，並約定遲延繳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109萬7100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還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